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8	135670
16 方正 02	135292	18 方正 01	150109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2	143675	19 方正 02	151221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D2	151699
19 方正 D1	151605	16 方正 PPN001	031669009
18 方正 MTN001	101800922	18 方正 MTN002	101801258
19 方正 MTN001	101900144	19 方正 CP001	041900355
19 方正 MTN002	101901338	19 方正 SCP002	011900493

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或“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5月28日，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召开实质合并重整第二



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根据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重整主体享有处置权资产中的绝大部分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其他资产等（简称“保留资产”）将用于设立新方正集团及下属业务平台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SPV持股66.5%、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SPV持股28.5%、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约5%。

新方正集团于2021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名称“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方正集团成立后，重整主体将按约定逐步转入保留资产。

特此公告。

